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1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管理培訓及工藝測試中心 7 字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永灝工程師 何毅良工程師 李子亮先生 周聯僑先生 勞虔基博士 黃海韻女士 蔡宏興先生 賴旭輝先生 駱癸生先生 謝振源先生 謝禮良先生 關寶珍工程師	主席 (代表林天星先生)
列席者：	陳派明工程師 黃敦義先生 朱延年先生  黃自立先生  梁劉素儀女士 林黃苑儀女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技術培訓)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安全訓練及工藝測試)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秘書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助理秘書
致歉：	冼泳霖先生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歡迎**

主席歡迎新任和續任成員出席新一屆委員會會

負責人

議。

### 1.2 通過 2010 年第四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4/10，並通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 1.3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1.3.1 議程項目第 4.2.9 項－開辦工地實用廣東話課程

總監(培訓)報告，已就上述事宜與有關學院聯絡，並會於稍後提交文件供委員會考慮。

#### 1.3.2 議程項目第 4.8 項－2011 年廣告費預算

成員備悉此項目之有關文件原先編排在是日會議上討論，但由於諮詢相關媒體有關整體招募計劃的工作尚未完結，故或會於稍後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

秘書

#### 1.3.3 議程項目第 4.10 項－修訂「樹木工程監管課程」內容

此項目將於稍後議程下討論。

#### 1.3.4 議程項目第 4.11 項－一間聯營公司遞交的隧道機車操作員合作培訓計劃

此項目將於稍後議程下跟進。

#### 1.3.5 議程項目第 4.12 項－向通過中工測試的在囚人士退回已繳交的測試費

成員備悉現時在囚人士報考中工測試的費用是由懲教署支付，因此毋需跟進上述建議。

負責人

- 1.3.6 議程項目第 4.15 項－「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定期報告

此項目將於稍後議程下討論。

1.4 加入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轄下之小組及教學委員會

- 1.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6/11，並悉「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小組委員會」及「安全訓練課程教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 2009 年至 2010 年之成員名單。

- 1.4.2 主席請有興趣加入上述小組委員會和教學委員會的成員，在會議完結後交回已簽署的回條，以便盡快完成委員會的籌組工作及召開會議。

全體成員  
秘書

1.5 「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進度報告

- 1.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7/11，並悉在「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下各項措施的進度。

- 1.5.2 成員又悉上述各項措施在初段未能吸引目標人數加入建造業，管理人員與各相關組織已推出一系列強化措施，包括香港建造商會承諾優化「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議會與港鐵公司合辦招聘會，記者專訪等，此外，議會方面亦會繼續加強對外宣傳和公關的工作。

- 1.5.3 對於指明訓練課程費用津貼的申請人數不多，有成員建議透過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直接去信臨時註冊的工友宣傳有關費用津貼措施。

高級經理  
(安全訓  
練及工藝  
測試)

- 1.5.4 有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當局有意在 4 月推出的政府宣傳短片，加強「強化建造

負責人

業人力訓練計劃」的宣傳口號，令大眾更加聚焦在薪金可獲跳升這點上，但會特別明示只適用於個別工種。

1.5.5 成員對建議中宣傳薪金跳升口號有不同意見，有成員擔心或會違反競爭法，有成員則提出學員受訓期間接受的是訓練津貼，但亦有成員認為要小心宣傳口號的用字，適當帶出可獲取市場工資的訊息；另有成員認為要小心考慮社會大眾的看法，如被指進一步推高工人的薪金，及僱主的承擔能力等，故在設計口號時要考慮可能出現的反效果。

發展局  
代表

1.6 討論香港寶嘉西松建設聯營提出將在審批前已完成訓練的隧道機車操作員納入合作培訓計劃並獲發資助之要求

1.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8/11，並悉上述聯營公司就有關要求所持的理據。

1.6.2 有成員擔心若此追補資助的先例一開，日後會衍生更多問題。另主席提出審批計劃的要求，包括申請資助的課程必須經由委員會審批，及有關課程必須在建訓學院監管下進行，因此，受資助的培訓應在取得批准後才可進行，但現時有關聯營公司提出將在審批前已完成訓練的操作員納入培訓計劃並獲資助之要求，並不符合計劃的審批原則。

1.6.3 經進一步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維持原先的決定，即在申請獲審批並在建訓學院監管下進行的培訓才獲發資助。

高級經理  
(安全訓  
練及工藝  
測試)

1.7 討論跟進「樹木工程監管課程」之修訂內容

由於文件編號 CIC/CTB/P/009/11 需要徵詢有關專家學者的意見，將會於稍後才提交文件供委員會考慮。

高級經理  
(安全訓  
練及工藝

負責人

測試)

1.8 討論開辦「文物建築復修(木器)認知課程」及「文物建築復修(油漆)認知課程」的建議

1.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0/11，並悉有關課程的建議內容。

1.8.2 有成員建議縮減每班人數，確保能有效傳授有關知識，及為課程的開辦成本給予資助，以鼓勵更多有興趣人士報讀，和回應社會對文物建築保育方面的培訓需求；另有成員建議延長課程的授課時數，加強保育工作的認知。主席亦重提早前委員會為有關課程所釐訂的學員對象。

1.8.3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曾就課程內容諮詢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有關辦事處對課程內容提出了一些新增課題，將電郵至建訓學院考慮。主席請管理人員按前述意見修改課程建議，於下次會議再提交委員會考慮。

高級經理  
(技術培  
訓)

1.9 討論全日制課程的招募對象對學院及課程意見調查結果的補充資料

1.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1/11，並悉港大民研計劃與建訓學院就全日制課程入學學員資料及過去三年之學員流失率之調查報告的結果不但沒有衝突，更會加強相互之間的結論。

1.9.2 總監(培訓)又就民研計劃研究組所作三項可立即進行的建議作出匯報：(i)在善用國家地理頻道方面，議會已與有關頻道商討，製作有關大型基建的特輯，用於稍後設立的資源中心內播放；(ii)在與電視台聯手製作關於建造業人物的成功故事方面，現已透過發展局與香港電台合作拍製有關節目，並已從業界收集了 30 多個人物故事，有關節目預計明年可以播放，費

負責人

用約為 300 萬；(iii)在正規教育環節方面，建訓學院將會朝提供『其他學習經歷課程』，和把建造常識滲進通識科這方向發展。

1.10 報告 2007 年至 2010 年成年人短期課程之學員流失率

1.10.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2/11，並悉在過去三個訓練年度各項短期課程的學員流失率平均為 15% 至 20%，而學員退學的主要原因有「另尋工作」、「連續多天缺勤」及「體能或表現不適合」等，但在有關期間，入學人數由 2007/08 年度的 689 人增加至 2009/10 年度的 1,016 人。成員又悉在 2009/10 年度流失率最高及因招生未如理想而未能開辦的短期課程，以及建訓學院現已施行的改善措施。

1.10.2 成員均認為學員流失率頗高，令人擔憂。對於學員流失表列出被革退和自行退學的總人數，有成員提出兩者性質不同，有需要分列被革退人數和自行退學人數，並附加開辦課程的中心，研究每個退學個案和原因，在分析外在因素的同時，亦要檢討內在因素，例如不同訓練中心的流失率，以提出有效減低學員流失的應對措施。

高級經理  
(技術培  
訓)

1.10.3 對於收生不足未能開班的課程，有成員認為有需要探究其原因。

高級經理  
(技術培  
訓)

1.11 討論課程顧問組對相關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的意見

1.11.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3/11，並悉各課顧組對相關短期課程的訓練期和訓練內容的檢討總結。大致上，課顧組均同意有關課程的訓練期和內容是切合行業要求，只有個別課程的訓練內容有少許增刪

負責人

的建議。

- 1.11.2 有成員表示，業界對現時課顧組的組成有不少意見，另有成員提出，部分課顧組的委員已連任多年，故有需要定期更替委員以帶入新思維。經討論後，委員會請管理人員全面檢討課顧組的任期、更替和組成，確保獲委任的委員有代表性，任期一般不應超過六年，每屆要有適當數目的委員更替，以引入新思維，和確保能跟貼行業的技術要求，委員會並請管理人員安排交流會，邀請總承建商的前線管理人員、發展商、分包商等業界代表參與，以了解他們對現時議會提供的訓練的意見。
- 1.12 討論開辦牽索式人字吊臂起重機操作員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續牌測試)
- 1.12.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5/11，並悉有關重新甄審課程的內容大綱、申請資格、測試模式及其他開辦需要。
- 1.12.2 對於建訓學院已在 2010 年為有關機械操作員提供證明書訓練課程，有代表職訓局的成員表示，過往有關操作測試，是由職訓局海事訓練學院提供予在海上從事有關工作的人員報考，但現時報考的人士主要是在建築工地工作，故職訓局海事訓練學院日後將不會提供是項測試課程。
- 1.12.3 委員會通過開辦「牽索式人字吊臂起重機操作員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每班人數 15 人，每名考生收費 500 元。
- 1.12.4 主席指出隨着多項大型基建工程的展開，當中會有不少海事工程，故有需要釐清建訓學院與職訓局海事訓練學院在提供有關操作測試上的分工。
- 1.13 有關將建造業議會現有的沙田和九龍區的訓練

總監  
(培訓)

總監  
(培訓)

高級經理  
(技術培  
訓)

高級經理  
(技術培  
訓)

負責人

### 場遷往擬於大埔設立的訓練場之安排

- 1.1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6/11，並悉建造業議會轄下五個訓練場中，已有四個訓練場的租約期早已屆滿，在有需要時須向政府歸還有關土地。現時政府提供的一幅位於大埔 33 區的土地，將用以替代沙田、常悅道和偉樂街三個訓練場，有關土地將分三期批出，首幅土地面積 19,100 平方米將用以容納沙田(面積 23,600 平方米)和常悅道(面積 14,700 平方米)兩個訓練場，雖然有關土地面積較兩個訓練場的總面積為小，但場地有公共交通直達，公共設施亦齊備，故有關批地應是一幅可接受的土地。
- 1.13.2 此外，成員又悉，由於有關場地不僅位於一個發展完善的社區，更坐落在兩個具有潛在危險裝置的「諮詢區」內，故建訓學院有需要諮詢地區人士及進行危險評估。為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在 2011 年 1 月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60 萬為有關搬遷訓練場事宜進行技術上的可行性研究，而設立大埔訓練場的預計費用，需待場地使用的規劃草案完成後始能作出估算，相關的一連串暫定行動已臚列於文件的附件內。
- 1.13.3 有列席會議的發展局代表表示，有關土地現正用作其他工程的工地，故才有需要分階段批出予議會使用。主席請管理人員密切留意現時土地使用者能否準時交還有關土地，避免延誤議會搬遷訓練場的時間表。
- (謝禮良先生因事於此時離開會議。)
- 1.14 審批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提交的打樁工(鑽孔樁)合作培訓計劃

總監  
(培訓)

負責人

- 1.1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7/11，並悉上述公司已向建訓學院遞交為期六個月打樁工(鑽孔樁)培訓課程的訓練內容，以培訓 36 名打樁工，建訓學院已就有關培訓課程諮詢建造商會轄下打樁小組的意見，並獲覆沒有異議，但由於建訓學院現時只有相關工種的大工測試試題，並不適用於是項培訓課程，故已建議上述公司遞交理論及實務測試試題，以便再諮詢打樁小組的意見，而有關試題剛在日前收到。成員又悉由於上述公司需於 2011 年 3 月開始進行培訓，故希望委員會先批核其在職訓練的申請，稍後才補批相關的理論及實務測試的內容。
- 1.14.2 有成員提出，香港建造商會轄下打樁小組的成員，日後亦有可能會申請參加是項合作培訓計劃，若只諮詢該小組的專業意見，當中或會存在利益衝突，故建議透過成員關寶珍工程師及何毅良工程師，將上述公司的培訓課程及測試內容，一併轉交香港工程師學會相關小組尋求專業意見。
- 1.14.3 委員會原則上審批上述公司的申請，但需視乎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
- 1.15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上午11時08分結束。

關寶珍  
工程師  
及  
何毅良  
工程師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